附件3

社会团体负责人任职相关要求

一、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得担任社会团体的负责人。

三、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组织担任职务，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不得存在非工作需要的安置性、照顾性兼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兼任社会团体（包括境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含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必须是与本职工作基本一致或相关，不得到与本职业务工作无关的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任何报酬。

（二）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三）在职国家公职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兼职。

（四）对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按以下规定执行：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四、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社会组织担任职务，按照组织部门有关要求执行。军队人员在社会组织担任职务，按照军队有关要求执行。